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5G0000Q115180056900-1.pdf、A095G0000Q115180056900-2.pdf)

主旨：本校辦理【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熱烈招生
中，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從業人員及師生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課程宗旨：本課程專為有志衝刺「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之學員設計，由本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劉維真老師親自授課，系統性拆解核心法條、精準命中應試重點，透過「基礎法制奠基」與「歷屆試題深度解析」雙管齊下，協助從業人員與在校學生強化實務法規與稅務能力，於短時間內倍增答題實力，順利考取國家證照。

二、課程特色與考前衝刺優勢：

(一)應試時間銜接：本課程上課時間為115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每週三晚上18:30至21:30，共18小時），正好銜接115年11月14日之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為考前黃金衝刺期之最佳輔導課程。

(二)授課師資與地點：由本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劉維真



助理教授授課；地點位於本校臺北合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交通便利。

(三)核心課程內容：涵蓋土地法規（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等6項法規）、土地稅法（地價稅、土增稅、房地合一稅等5項稅法）及國家考試歷屆試題整理解析。

三、團體報名及優惠方案：為鼓勵企業與單位集體培訓，本課程特別提供團體報名優惠（3人以上同行享學費9折，5人以上同行享學費85折），符合本校校友或曾修讀相關課程者亦享相應優惠（詳見簡章）。

四、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請至網站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Y2W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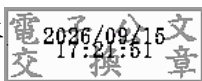
(二)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02)2506-5364，或寄至電子郵件：linday@mail.ntpu.edu.tw。

(三)相關課程資訊及詳細簡章亦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937>）查詢。

五、檢附本課程招生簡章報名表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富鼎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昕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山卓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家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鈞皇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裝

訂



線



【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搶勝關鍵，一試達標

- 熱烈招生中 -

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基礎法制奠基
系統化梳理複雜稅法邏輯
歷屆試題深度解析**

2026.09.23~10.28

不動產經紀人必勝強棒！

臺北大學專業教授師資授課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劉維真 老師

研究專長及授課領域：土地法制、
不動產稅務及法規、土地行政管理

星期三 18:30 ~ 21:30 台北合江校區
學費：5400元 / 報名費：200元



想高效通關「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土地法規」與「土地稅法」往往是考生最頭痛的申論與選擇題雙重戰場！

本課程專為有志衝刺不動產經紀人證照的學員設計，由臺北大學不動產名師親自領軍，系統性拆解核心法條、精準命中應試重點，透過「基礎法制奠基」與「歷屆試題深度解析」雙管齊下，幫您跨越艱澀法條門檻，在短時間內強化答題實力、大幅提升備考效率，助您順利躍登金榜！

課程資訊

- 上課日期：115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
- 上課時間：每週三，晚上18:30~21:30，共計18小時。
-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合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 招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未滿 15 人報到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 元，學費：5,4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招生對象：任何對土地稅法有興趣者，且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尤適合準備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者）。

課程大綱

1. 土地法（包含：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六種法規）。
2. 土地相關稅法概要（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等五種稅法）。
3.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歷屆試題整理解析。

網 址



聯繫電話：(02)8674-1111#27555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s://dce.ntpu.edu.tw/>

師資簡介

劉維真 老師

學 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現任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助理教授
學術專長	研究專長： 土地法制、不動產稅務及法規、土地行政管理。 教學理念： 透過系統化的架構建立，將艱澀的法條轉化為易懂的實務邏輯，是考生推崇的實力派導師。

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席次有限，額滿即止）

- 線上報名：請至網站 <https://reurl.cc/EY2W6m> 進行報名。
- 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傳真至 (02) 2506-5364，或 Email 至 linday@mail.ntpu.edu.tw。

諮詢專線：(02) 8674-1111 分機 27555

交通極其便利：

位於臺北商務核心區，鄰近捷運站步行即可抵達：

- 捷運橘線-行天宮站 2 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捷運咖線-南京復興站 1 號出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公車-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自行開車：建議停放於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E 區。

繳費方式

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

將以E-MAIL及電話併行之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課程費用繳交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E-MAIL寄發為優先，**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

學費繳交方式 (繳費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1.至各家銀行櫃檯，填寫電匯單。
- 2.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
- 3.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ATM or web ATM)轉帳。

網 址



聯繫電話：(02)8674-1111#27555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s://dce.ntpu.edu.tw/>

優惠方案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並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網路報名者，請於「備註」處說明；紙本報名者，請於「優惠身分」處說明)。

網 址



聯繫電話：(02)8674-1111#27555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網 址：<https://dce.ntpu.edu.tw/>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 三、本課程為非學分班，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 四、退費及相關規定：
 1.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班外，報名手續費 200 元，概不退還。**
 2.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 五、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期間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拍照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處理。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教師教材及教學課本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轉印或散布。
- 八、本招生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需停課時，其停課標準將依據當日新北市政府公佈之停課公告為準；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十一、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土地法規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報名表

※為必填項目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通知重要事項用)	手機：		公司：
	住家：		傳真：
※E-MAIL			
備 註			
※招生訊息來源：_____ 1.報紙 2.海報 3.傳單 4.1111 進修網站 5.本校網站 6.朋友介紹 7.其他（請說明）_____			
※優惠身分（若無則免填。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1.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u>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 轉帳。</u>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3.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以下由本組填寫）			
編號：_____		繳費金額：_____ 元	
個人虛擬帳號：_____		收件人：_____	

請填妥報名表後，Email 至 linday@mail.ntpu.edu.tw 或 Fax：(02)2506-5364 報名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